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

原　　告　黃郁茵

被　　告　著迷時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晉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三點第三項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肆拾捌元部分，於新臺幣捌萬零壹佰肆拾捌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就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管轄法院並無規定，然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而非訟事件法就上開事件之管轄法院除於第一章總則第一節事件管轄之一般規定外，更未有何特別規定，是以本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相對人公司營業所雖在臺北市，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卷第15頁），然聲請人之住所為高雄市梓官區，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8,148元，聲請人已於109年8月14日匯款給付20,000元，另88,148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款29,382元應於109年9月15日前給付、第二期款29,382元應於同年10月15日前給付

、第三期款29,384元應於同年11月16日前給付，如有一期未付，其餘未付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至109年9月21日始匯款給付8,000元，則未付之款項80,148元視為全部到期。因相對人迄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1.勞方主張共計108,148元。2.資方於109年8月14日電匯20,000元整於勞方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收訖無誤，故積欠勞方薪資尚餘88,148元。3.資方同意給付薪資計88,148元整於勞方。4.上述金額88,148元整，勞、資雙方同意分三期給付，第一期給付日為109年9月15日（含）前，金額為29,382元，第二期給付日為109年10月15日（含）前，金額為29,382元，第三期給付日為109年11月16日（含）前，金額為29,384元，何一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以電匯方式，匯入勞方中國信託銀行南崁分行薪轉帳戶內。5.屆時如資方未付或遲延，勞方得向民事法庭申請強制執行。6.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本案解成立。（如已申訴、檢舉，並同意一併撤銷）」，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卷第11至1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僅於109年9月21日匯入聲請人上述帳戶8,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金融帳戶內頁交易明細為證（卷第13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80,148元（計算式：88,148元－8,000元＝80,148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卷第23頁），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第13條、第2

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素秋